

# 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傅颖玲

身份证号：330203197410130026

联系电话：18067407465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代理人：吴丽英（身份证号：433123199305225125）

联系电话：18569748837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屋出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

一、甲方将自有房屋 宁波市江北区三和嘉园 6 幢 40 号 504 室 出租给乙方使用。租期壹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 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止。

二、房屋租金标准是 人民币贰仟元/月（¥2,000.00），按季度支付人民币 陆仟元整（¥6,000.00），以后每次提前 7 天支付下季度房租。另支付押金 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,000.00）。房屋的物业费由甲方承担，水、电、煤气等其他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。甲方收到押金应出具收款收条，收到租金应配合乙方开具房租发票，开票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的银行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傅颖玲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；卡号：9558 8239 0100 2582288

三、房屋仅用于居住，不得用于办公、仓储等其他用途。

四、甲方同意本房屋居住人数不超过 2 人。乙方需要变更居住者需经得甲方同意。

五、租赁期满后，乙方需及时归还房屋，如果乙方需要续租，应在租期到期前 30 天通知甲方。乙方搬离前应把房屋打扫干净，搬离自己带来的家具和电器，如有不搬的，则归甲方所有。

六、租赁期间，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，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，必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，经对方同意，解除合同归还房屋，并赔偿违约金贰仟元。

七、乙方应注意居住安全，自行采取防火、防盗等安全措施。加强用电用水安全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乱拉、乱接电线；不得在墙上打钉子。乙方不得在窗外放置花盆等重物；不得饲养宠物。乙方应对于防盗、防火、用电、用水、用气安全进行经常检查。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损失，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；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，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；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。

傅颖玲  
2021.7.20

八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，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，应负责恢复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原状，无法恢复的应酌情赔偿。

九、租赁期间，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房屋，检查房屋的使用情况。

十、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地方性行政法规办理房屋出租登记。

十一、乙方有下列行为的，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且不退还押金。

- 1、在出租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。
- 2、未按约定支付房租超过 15 天的。
- 3、未经甲方允许出租给其他人的。
- 4、有干扰邻里的行为，经物业公司或业委会投诉 3 次或以上的。
- 5、违反本合同的第三条和第七条的禁止性约定，且拒不改正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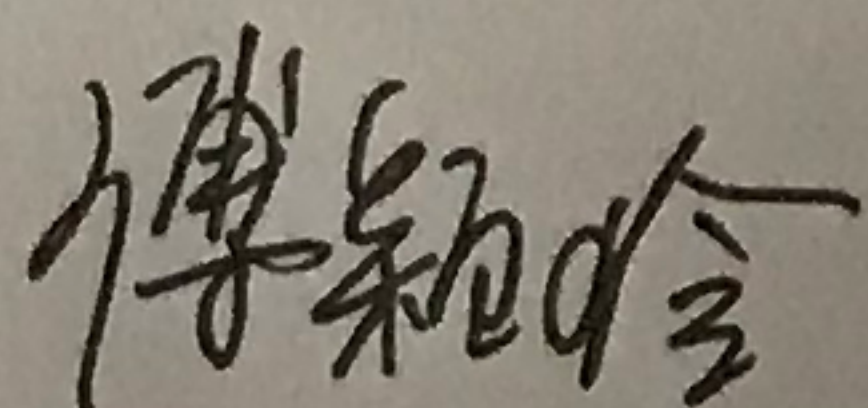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房屋中的主要装修、家具和电器以及电表、水表、气表度数。乙方签订了这份合同，就表示乙方接受这些装修、家具和电器的现状，并且乙方经过仔细检查，认为它们是正常的，有用的，不存在安全隐患的。包括：

- (1) 客厅：鞋柜、餐桌、椅子六把、沙发、玻璃茶几、电视柜、电视机、空调、冰箱、~~铁~~、防盗窗；
- (2) 主卧：床、衣柜、床头柜两个、~~台灯两个~~、空调、玻璃移门；
- (3) 次卧：床、衣柜、书桌、空调，防盗窗；
- (4) 阳台：洗衣台、洗衣机、防盗窗；
- (5) 厨房：上面橱柜、下面橱柜、煤气灶、油烟机、燃气热水器、台盆、防盗窗；
- (6) 卫生间：台盆、镜子、便盆、淋浴房、淋浴器、防盗窗；
- (7) 房屋移交时，水表：56吨 电表：       燃气表：788.58立方

十三、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吴丽英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附产权证:

浙江省编号: HDC3302051201602/03012  
浙 ( 2016 ) 宁波市(江北) 不动产权第 0068075 号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权利人    | 傅颖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共有情况   | 单独所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坐落     | 三和嘉园6幢40号504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不动产单元号 | 330205005037GB00075F00010001 |  |  |
| 权利类型  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权利性质   | 出让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用途     | 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面积     | 土地使用权面积11.75m²/房屋建筑面积58.74m² |  |  |
| 使用期限  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4年08月06日止       |  |  |

土地使用权面积: 11.75m²,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², 分摊土地面积11.75m²

权利其他状况

附 记

门牌40号、自行车房编号504、面积3.5平方米

|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序号 | 用途 | 建筑面积    | 专有建筑面积  | 分摊建筑面积 |
| 1  | 住宅 | 58.74m² | 50.42m² | 8.32m² |

仅用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